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40006760 號	114 年 4 月 24 日	有關貴公司所詢定檢申報之水質採樣未依規定進行預申報，後續該水質分析結果可否作為定檢申報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復貴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岱劣鑫水字第 11403000027 號函。 二、貴公司屬金屬表面處理業，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 100CMD，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，因於採樣日前 1 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，屬應預申報者，依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」規定，應於水質採樣、水量量測 24 小時前，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水系統)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、檢測或量測項目、採樣(量測)人員、日期及以 2 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。貴公司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預申報，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。 三、另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無違規紀錄查詢功能，故尚無法直接於水系統檢查是否有違規紀錄，貴公司如欲查詢採樣日前 1 年內是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，可至「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」或「列管污染源資料(含裁處資訊)查詢系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統」查詢，或逕洽詢當地環保局確認;另本部已於水系統新增相關超連結，事業登入水系統後，至首頁儀表板最下方之「查核處分資料」區點選查詢，即可連結至本部「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」進行查詢。